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74號

原告 陳能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育達學校財團法人、林宏熙、葉春和、陳月裡、廖淑卿、吳舟蓉、吳嬋靜、彭玉華間請求給付短少薪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陸佰壹拾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短少薪資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74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勞簡上字第11

01 號判決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，全案確定。
02 三、次查，歷審訴訟標的價額及應繳裁判費，分述如下：
03 (一)原告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5,140元，應
04 徵收裁判費3,970元，原告已繳納1,323元，暫免繳納裁判費
05 2,647元，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2,647元。
06 (二)原告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365,16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5,955
07 元，原告已繳納1,985元，暫免繳納裁判費3,970元，是原告
08 應向本院繳納3,970元。
09 (三)綜上，原告應即向本院繳納6,617元（計算式：2,647元＋
10 3,970元＝6,617元），並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
11 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2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6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